

厦门银行“福旅通卡”人脸信息使用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准确核验您的身份，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办理福旅通卡业务需采集您的人脸信息，同时我行非常重视您的人脸信息隐私保护，人脸信息仅用于福旅通卡业务办理过程中对您本人身份的识别及真实意思表示的确认。您在福旅通卡服务平台点击、勾选并同意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本授权书，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部分，自愿签署本授权书对人脸信息处理进行单独授权，授权同意我行收集、使用、存储、删除、共享您的人脸信息；若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解释，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

一、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和范围

（一）出于维护您的资金安全以及风险控制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我行通过人脸识别验证服务进行身份核验。

（二）通过福旅通卡服务平台办理开立福旅通卡、更新证件有效期、福旅通卡激活、重置密码业务进行客户身份核验时，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处理您的人脸信息。

二、使用人脸信息的方式

（一）信息收集和使用

在您进行办理业务需要核验身份时，您同意并授权我行采集您的人脸信息，与身份证件中的照片或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的照片进行分析比对。

您知悉我行收集人脸信息前，都需由您配合或主动发起人脸采集动作方能完成人脸信息收集，若您不同意发起人脸采集动作，将自动终止收集。

我行业务系统在使用人脸识别前，会进行充分业务评估，明确人脸识别在业务流程中使用的必要性，保证不会随意使用。

（二）信息委托处理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证件人像照片）委托给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4009100100）并采用其提供的 SDK（官网：<https://cloud.tencent.com/document/product/1007/71390>）

进行处理，用于人脸的核验，并获取您的身份验证结果及您在识别过程中的人脸信息。**如您不同意授权，请不要勾选本授权书，但同时您也无法使用相应服务。**

（三）信息存储和删除

我行将会按照您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我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我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我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敏感个人信息说明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及的人脸信息、姓名、证件号码、证件人像照片均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我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我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授权书仅用于本次办理福旅通卡业务。

（二）我行保证在未经您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向他人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人脸信息，且我行在对人脸信息处理前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三）在处理您的人脸信息时，我行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防止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避免对您的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等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对于您授权我行收集的个人信息，可通过拨打我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台湾地区 0080-186-3155）撤回您本人的授权同意，也可以通过注销我行福旅通卡的方式，解除我行继续收集本人福旅通卡业务相关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如因您解除授权导致我行无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产生的后果由您本人自行承担。您注销我行福旅通卡的同时，将视同您本人撤回了对本授权书的同意，我行将不再通过福旅通卡业务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

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本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您还可向我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本授权书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进行查阅。

（六）您理解收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等多种不特定因素影响，若您无法通过人脸识别，您可通过调整光线及角度等条件并多次尝试进行人脸识别。

五、授权书的更新与修改

（一）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或者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和便利，我行保留更新或修改本授权书的权利。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我行服务发生变动等必要情形下，我行如需对本授权书做出修改，将会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授权书的最新内容。

（二）**我行如果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您的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行承担。**

（三）如客观情况及经营方针变化导致我行需要中断或停止相关服务时，我行会及时通知，请您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同。

六、投诉处理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授权书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授权书签订地为福建省。

（二）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授权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三）如何联系我行

1.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我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 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 登录手机银行首页,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 登录网上银行,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 关注“厦门银行”, 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 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 点击“在线客服”

2. 受理您的问题后, 我行会及时进行处理, 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3. 若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 特别是您认为我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 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